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林培杰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產業公字第一〇〇三五一二二九〇〇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係本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前於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府秘法字第三一七五九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後本辦法分別於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四九二一五號令、八十年二月四日府法三字第八〇〇六一八五號令、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九一四一八號令、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五〇八〇四〇〇號令、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〇二三〇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 (二)茲因「天然氣事業法」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以經能字第一〇〇〇四六〇四六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並於九月一日施行，規範公用天然氣(即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

廢止、業務範圍、專業人員之僱用資格及人數等項目。查前開新訂定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已函括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故產業局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管理辦法。

(三) 俟本管理辦法完成廢止程序後，原依本管理辦法訂定之「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申請須知」產業局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第三款規定，併同辦理廢止作業。

二、上開擬廢止標準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與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